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8.03 台內戶字第 09901568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 77 條但書、第 83 條至 85 條規定取得行為能力之情形亦屬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

主 旨：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以自己（本人）名義申請戶籍謄本疑案一案，請 查 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兼復○○縣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030975 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：「…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；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，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規定。是自然人之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，建立在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之基礎上，而行政實體法之行為能力概念源自民法，故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此包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 77 條但書、第 83 條至第 85 條規定視為有行為能力之情形…本件所詢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戶籍謄本之行為，是否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『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』須視該行為之具體情形，依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之…」，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，本於職權個案核處。